

青 岛 市 市 南 区 人 民 法 院  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鲁0202执1571号

申请执行人:

负责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做出的(2020)鲁0202民初6021号民事判决书,并以(2020)鲁0202财保19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、位于位于青岛市开发区齐长城路8号11栋2单元302户房产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、位于位于青岛市开发区齐长城路8号11栋2单元302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费 晓 娥  
审 判 员 张 林  
审 判 员 曹 榕 飞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

书 记 员 魏 斌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